

共青团东莞市委委员会

东团发〔2019〕5号



关于严肃整改 2017、2018 年发展团员 工作中存在问题的通知

各基层一级团委：

今年，根据团中央大抓基层重点工作部署，团市委根据团省委的要求先后下发有关通知部署推进 2017、2018 年发展团员的编号清查工作，要求各级团组织及时联系团员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补录发展团员编号。按照团中央工作指标，2017-2018 年分配的编号在系统登记使用率需达到 90% 以上。截至 6 月 30 日，全市 2017-2018 年编号平均登记使用率不足 60%，与团中

央对此项工作要求相距较大，暴露出一些团组织在发展团员这项工作上严重缺位。

现根据团省委的要求，就严肃整改 2017-2018 年发展团员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做出如下部署，全市各级团组织要不折不扣抓好落实。

一、深刻认识发展团员工作中存在问题的严重性，压实每一级团组织整改责任

发展团员工作政治性极强，是共青团最基础的工作。但过去一段时间，我市一些团组织和团干部工作不规范不严谨，造成发展团员工作成了一笔糊涂账，严重影响共青团的组织根基，是政治意识淡薄、工作作风漂浮的典型表现。

经查，当前发展团员工作集中存在以下突出问题：有的基层团委没有及时分配下发年度发展名额、发展编号和《入团志愿书》；有的基层团委只分配了发展名额，没有下发编号和《入团志愿书》，导致违规发展、无编号发展现象；有的基层团委分配编号后没有任何记录，发展名额和号段给了哪个组织、给了哪个团员都无据可查；有的基层团委对工作不督办、不检查，随意敷衍；有的基层团委违反年度发展调控的规定，跨年度使用发展名额、编号和《入团志愿书》，造成团员无法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完成报到或登记编号等。

全市各级团组织要压实工作职责，立即动员、全面清查整

改，对照自身问题，压实每一级团组织的整改责任，立行立改。对于整改不力的基层团组织，将根据情况进行问责。

二、落实“号号有着落、人人进系统”要求，全面排查整改不留工作死角

团中央在发展团员工作中明确提出：“号号有着落、人人进系统”。各级基层团委要对照上级团委 2017、2018 年分配给本级的编号号段，逐一梳理目前仍未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中登记使用的编号情况，要逐个编号、逐个团员进行查证和登记，做到全面覆盖、不留死角，实事求是地填报《各一级团委 2017、2018 年新发展团员情况登记汇总表》（附件），于 7 月 18 日前汇总上报至团市委。

同时，全市各级团组织要按照“谁分配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自行梳理本级 2017 年以来向下级团组织分配发展团员编号和《入团志愿书》的情况，制定准确的登记台账，做好存档备案备查，确保落实到每一个编号，每一名团员。要按照“谁发展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全面排查 2017 年以来新发展团员情况，组织新发展团员到“智慧团建”系统进行报到，指导和帮助团员填写发展团员编号、入团时间、入团时所在团支部等基本信息，要依托“智慧团建”系统建立本级新发展团员名册。团员已经在系统提交的报到申请，团支部须在 72 小时内完成审核。

三、以从严治团的高标准、严要求，齐抓共管扭转宽松软

工作作风

全市各级团组织要把全面从严治团“政治上要严、团干部要严、团员队伍建设也要严”的要求落实到发展团员的各个环节，对一些工作严重不负责任的团组织要坚决处理，必要时通报同级党组织。各级团组织要加强沟通协调，明确分工和责任，形成齐抓共管格局，防止因工作不协调导致团的基层基础工作出现短板和盲区。要深刻吸取经验教训，严肃认真抓好整改工作，以更高的标准、更严格的要求，扎扎实实做好团员发展、教育和管理工作的。

附件：各一级团委 2017、2018 年新发展团员情况登记汇总表



（联系人：梁国良、叶俊萍，联系电话：22114722）

共青团东莞市委办公室

2019 年 7 月 2 日印发
